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一卷


人
民
出
版
社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一卷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武丛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达全集.第十一卷/汪信砚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6881-4

I. ①李… II. ①汪… III. ①李达(1890—1966)—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2441 号

李达全集

LIDA QUANJI

第十一卷

汪信砚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01-016881-4 定价:11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李达全集》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陶德麟 顾海良

副主任：骆郁廷 谢红星 汪信砚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萍	于 青	乔还田	朱传荣	朱志方
向 荣	辛广伟	肖永平	沈壮海	李维武
宋镜明	陈亚明	陈鹏鸣	罗永宽	胡勇华
涂上飙	郭明磊	黄书元	颜鹏飞	

出版策划：方国根 洪 琼

编辑主持：方国根 洪 琼 李之美

本卷责编：武丛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李达全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D&062）最终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1-20卷）的整理、编纂与出版”最终成果

目 录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1935.9)	1
《政治经济学》序(1935.9)	22
《金之经济学》序(1935.11)	24

社会学大纲(1935)

第一篇 社会学之哲学的基础

第一章 辩证唯物论	31
第一节 唯物论与观念论	31
第二节 当作哲学的科学看的辩证唯物论	42
第三节 物质与意识	56
第二章 唯物辩证法的诸法则	65
第一节 对立统一的法则	65
第二节 由量到质及由质到量的转变的法则	74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的法则	87
第三章 认识过程的辩证法	96
第一节 感觉	96
第二节 概念	110
第三节 形式论理学的批判	121

第二篇 当作科学看的历史唯物论

第四章 历史唯物论序说	139
-------------------	-----

第一节	历史唯物论的根本论纲	139
-----	------------	-----

第二节	历史唯物论的对象	148
-----	----------	-----

第三节	当作历史观与方法、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看的历史唯物论	157
-----	--------------------------	-----

第五章	布尔乔亚的社会学及历史哲学之批判	166
-----	------------------	-----

第一节	布尔乔亚社会学之批判	166
-----	------------	-----

第二节	布尔乔亚历史哲学的批判	182
-----	-------------	-----

第三篇 社会的经济构造

第六章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193
-----	----------	-----

第一节	劳动过程、自然与社会	193
-----	------------	-----

第二节	生产力	203
-----	-----	-----

第三节	生产诸关系	215
-----	-------	-----

第四节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	227
-----	-------------	-----

第七章	经济构造之历史的形态	237
-----	------------	-----

第一节	现代社会以前的各种社会的经济构造	237
-----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	255
-----	-----------	-----

第四篇 阶级与国家

第八章	阶级	271
-----	----	-----

第一节	科学的阶级观	271
-----	--------	-----

第二节	现代社会的各阶级	281
-----	----------	-----

第九章	国家	292
-----	----	-----

第一节	国家的理论	292
-----	-------	-----

第二节	国家之起源及其发展	304
-----	-----------	-----

第三节	近代国家	314
-----	------	-----

第五篇 社会的意识形态

第十章	法律的意识形态	337
-----	---------	-----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1935.9)

从来关于思维方法的学问有两种：一是形式逻辑，一是辩证逻辑。这两者之中，究竟哪一种能够教导我们去思维事物呢？哪一种是唯一的科学的方法呢？这是本文所研究的主题。

一切形而上学者或观念论者们，心目中除了形式逻辑以外，不知道还有辩证逻辑。他们崇奉形式逻辑为正确的思维方法的科学。他们宣称：形式逻辑，“对于一切时代、一切国土和一切人们，都是同一的”治学工具；形式逻辑，对于任何科学、任何问题和任何事变，都是正确的思维方法。每逢讨论一个问题而引起论战之时，他们都要延请这位形式逻辑先生来作公证人。所以，一切形而上学的和观念论的自然观、社会观或一般世界观，都采用形式逻辑做它们的方法论。

形式逻辑够得上称为科学的思维方法么？要答复这个问题，不能不先就形式逻辑做一番批判的研究。

形式逻辑，开宗明义地告诉我们：思维的根本法则有三个，即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这三个根本法则，是思维上一切法则的根据，即是思维作用的根本条件。概念的构成，判断的决定，推理的进行，都依据这些根本法则来确定。如果否认这些法则，人们的思维活动就陷于不可能。这是形式逻辑所昭示于

^{*} 本文共四个部分，其中，第一至三部分的内容与本卷中作者所著《社会学大纲》（1935年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材本）第一篇第三章第三节的内容相同，但其第四部分的内容未包含在《社会学大纲》中。——编者注

我们的。

这样说来,形式逻辑的批判,就归着于上述三个根本法则的批判。这里先批判这三个法则。

第一,同一律的公式是:“甲是甲”或“甲等于甲”。依据同一律,我们必须“把任何对象和任何概念,都看作与它自身同一或相等的东西”。譬如说,“社会是社会”。社会是与它自身同一或相等的。当我们就现实的社会实行推理时,只要在社会这概念中“装入同一不变的内容”就可以了。照这样,社会就不会有什么发展,太古社会与现代社会将是同一的,文明社会与野蛮社会也将是同一的。

这个同一律,表示着抽象的同一——排除一切差别的同一。它完全是“空虚的同语反复”、“主辞和宾辞的同一”、“已经与命题的形式相矛盾”。它只是暗示着:关于对象的一切标识,已当作永久不变的东西被包摄于概念之中,准备在进行推理之时,从这概念中取得任意的标识下判断。

第二,矛盾律的公式是:“甲不是非甲”。这原是同一律的另一表现。例如说“社会不是非社会”,在其肯定的形式上,仍然是“社会是社会”。这是意指着社会与社会同一,与非社会有差别。至于社会与非社会(即社会以外的东西)有无关系,能否同一,那是形式逻辑所不关心的。

这个矛盾律,表示着抽象的差别——离开了与同一的统一的差别。形式逻辑不能在同一与差别的统一中去认识同一或差别,所以这矛盾律也和同一律一样,与其命题的形式本身相矛盾。形式逻辑为了认识抽象的同一性,不能同时看到同一中的差别与差别中的同一,不能同时看到肯定中的否定动因与否定中的肯定动因,所以主张对于某事物不能同时肯定又否定。

第三,排中律的公式是:“甲是乙或是非乙”。依据排中律,两个自相矛盾的判断中,必有“一个是真理,别一个是谬误”。这是把在“矛盾律中做消极主张的东西来做积极的主张”。“甲是乙或是非乙”的公式,恰恰符合了“是——是,否——否,其他都是错误”的公式。在这公式中,关于一个事物的两个对立判断之一是正确,不能再有第三个判断。例如说,一根线,是直的,或不是直的。这两个自相矛盾的判断中,必有一个是真理,一个是错误。但高等数学告诉我们,这两个判断都是真理。

排中律只表示抽象的对立——排除对立物的统一的对立。但在客观世界中,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物在其统一上,互相联系。对立物的每一极,必然的以另一极为前提,并要求另一极的存在。同时,每一极又不是另一极的否定,并要求另一极的不存在。所以每一极都肯定并否定另一极,又是肯定的并否定的互相联系,因而自是肯定的并否定的,即要求自身的存在与不存在。这种对立物的矛盾,只有由对立物的斗争来解决。所以我们要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必须理解事物的内在关联,理解事物的对立的统一。形式逻辑的排中律只承认对立物的一极而否定他一极,所以只能表示抽象的对立。但抽象的对立,在客观的现实上,是不存在的。

从上述三个法则考察起来,我们可以说,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是抽象的同一律,即是抽象的同一性的法则。在现实世界中,同一与差别是统一的。只有在这个统一中,同一或差别才是实在的。形式逻辑,“把这个统一当作无差别的同一或抽象的同等去观察”,因而主张事物或概念都与它自身同一或相等,绝不发生变化。至于矛盾律,只是“同一性的命题的别种表现”,即是说同一物不能不与它自身同一。最后,排中律也只是同一律的更进一步的展开,由于排除对立物的一极而采取其一极,结果就还原于同一物仍与它自身同一。所以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仍归着于抽象的同一律。

于是形式逻辑的批判,不能不以抽象的同一律为问题。

从辩证逻辑的见地说来,现实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物的统一,都是发展的,都是联系的。所谓抽象的同一性,无论在无机的自然界,或有机的自然界,或人类社会的领域,都不存在。世界一切事物都是差别的存在着。就是每一个别事物,在其发达过程中,也无时不与它自身相差别(即不是同一),并且还转变为它的反对物(即对立物)。但是形式逻辑家不能理解世界发展的法则,只飘浮于事物的表面,把各个对象、概念或标帜的互相同一之点,抽象出来,把它们之间的丰富的差别性多样性,舍象了去,因此建立抽象的同一律。形式逻辑一经建立这抽象的同一律之后,就把它当作思维的根本法则,便不再回顾客观世界的发展,而把自身局限在抽象的思维的领域了。

可是,抽象的同一律,原是抽象的制品,对于现实世界原是不适合的。形式逻辑家,却依据这抽象的同一律,使具体的全体性转变为死物的阴影,转变

为没有内容的形式。所以抽象的同一律,只是“抽象的悟性的法则”,在具体的现实的认识上,它不能成为思维法则,并且也全无用处。

形式逻辑的批判,可以总括为下列四项。

第一,形式逻辑是主观主义的。形式逻辑,拘泥于现实事物的形式,不能深入地把捉其内容,只是一面的、褊狭的、抽象的反映现实全体的关联,而建立那些所谓永久不变的思维法则。它根据这些永久不变的思维法则,去研究概念与判断间的形式的关系,至于概念与判断是否与现实对象的具体内容相符合,那是置之不问的。形式逻辑,不甘停顿于抽象思维的领域,它还依据思维的永久法则,希图从新的经验与观察,引出新的抽象的真理。如果遇到客观事实与永久法则相矛盾之时,就尽可能地在思维上排除这种矛盾,务使客观事物与思维的永久法则相适合。所以形式逻辑务使客观世界隶属于思维的永久法则,因而思维所得的真理,是抽象的真理,是思维与思维法则相一致的真理,不是思维与现实世界相一致的真理。

第二,形式逻辑,完全缺乏发展的观点。形式逻辑的三个法则,都是就变化中的不变性、运动中的静止性以认识事物,即是切离在发展过程中的事物的一断片、一段,以认识固定不变的同一、差别、或对立。同一永远是同一,差别永远是差别,对立永远是对立。同一不能推移于差别,差别不能推移于对立,而对立又不形成统一。照这样,事物是不能有变动的,世界是不能有发展的,这可以说是只考察事物的存在而忽视其成长与消灭、只考察其静止而忽视其运动的思维方法。

第三,形式逻辑,完全缺乏联系的观点。形式逻辑的三个法则,都是在离开全体性的孤立性上考察事物的。同一物是同一物,同一物不是非同一物,同一物与其对立物截然分离,绝无关系。照这样,形式逻辑从事物的全体性之中,只采取其一面性或部分性,而孤立隔绝地去运用思维,即是从事物间的全部关系中分离出个别事物,而孤立隔绝地去加以考察。这可以说是只看见树木不看见森林、只看见部分不看见全体的思维方法。

第四,形式逻辑的原理,与社会的实践相隔离。人类的思维与客观世界相一致与否,这是社会的实践的问题。在社会的实践中,人类一面变化自然,同时又变化自己和思维的本身。由于社会的实践,客观世界的矛盾,反映于人类

的思维,形成法则与范畴,人类更依据这些法则与范畴,积极地变革世界。所以社会的实践之发展,一方面使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新矛盾与新关联,不断的反映于思维法则与范畴之中,形成思维法则与范畴的新矛盾与新关联;另一方面,“又变化思维法则本身,变化概念的运动与发展的一般法则”。所以思维法则的理论,绝不是“永远确立了的某种永久真理”。形式逻辑的思维法则、思维形式,是与客观世界分离了的抽象的产物,是社会的实践所不能证明的无内容的形式。

以上是关于形式逻辑的本质之批判,以下再就人类认识发展的具体历史,探索形式逻辑的根源,并说明形式逻辑为辩证逻辑所扬弃的过程。

二

在人类认识的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认识的初期阶段,是直观的阶段。

“当我们考察一般自然、人类历史及我们自身的智的活动时,我们就首先看到一幅画面,在这画面中,任何事物都不保持同一形状、不停止同一处所、不保存同一性质,常是运动着、变化着、消灭着,而各种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都是无限的错综着。所以,我们最初是看到这个总画面,那些个别的部分,多少还残留于后方。我们在看到那运动、推移及关联的事物本身以前,多是先看到那种运动、推移及关联。这种原始的、素朴的、并且实在正确的世界观,就是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这是赫拉谟里图首先明白论述了的东西。他说:万物存在又不存在,因为万物流动,常在生灭之中。”(恩格斯)

“但是,这种世界观虽能正确指示现象的总画面的全体性,却不能充分说明构成那总画面的细目。在不能说明这细目以前,我们对于那总画面仍不能有明了的观念。”因为赫拉谟里图的时代,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还很幼稚,还不能从自然或历史的关系分离出个个事物,而“个别的去考察其性质及其原因结果等等(即不能理解构成总画面的细目)”,所以赫拉谟里图等的唯物的世界观,也只能大概的在直观形态上去认识现实世界之辩证法的发展。这种世界观,可说是直接的直观的结果。然而这已是唯物论的辩证逻辑的萌芽。

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在古代希腊,首先是搜集关于那种研究的资料”,其

地位“是很低的”。严格地说来,“确实的自然研究的端绪”,还是“由亚历山大时代的希腊人所展开的”。所以在“说明构成那总画面的细目”的知识的科学还在搜集材料的阶段上,要建设科学的统一的世界观,当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于是,人类的认识,由直接的直观的领域进到形而上学的思维的领域,而原始的素朴的不充分的世界观,就让位于观念论的世界观。这观念论的世界观是由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建立起来的;其历史的背景,是希腊的奴隶制度已濒于没落的境地,因社会的不安所引起的诸问题,已成为当时特殊阶级学者们所关心的东西。因此,认识的领域由地下(自然认识)而上升到天上。苏格拉底首先在人类思维领域中,探求普遍概念,作为思维的准则。他把普遍概念作为个别的感性现象的基础,而以探求这普遍概念为认识的目的。这是形式逻辑的始点。往后,柏拉图在认识领域中,排斥感性的直观,把思维作为认识的第一源泉。于是思维从现实游离出来而转变为空想了。亚里士多德,综合了从前的知识的历史,建立了形而上学的哲学体系,其方法论就是形式逻辑。他建立了同一律、矛盾律和三段论法,在观念论的表皮中,包含了从前唯物辩证逻辑的要素。不过,亚里士多德的这种包含了辩证逻辑要素的形式逻辑,往后失掉了使其合理的发展的社会条件,经过中世纪的长期黑暗时代,被许多神学的哲学家所支解,其中所包含的辩证逻辑要素湮灭无存,造成了名称其实的“形式的”逻辑了。

历史的车轮进到近代,思维又由天上降到地下,与自然的认识相结托,而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在近代的形式上展开了。近代形式逻辑展开的根源,存在于工场手工业时代的社会条件及科学的发展的状态之中。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工商阶级势力的长成,以及自然科学的发达,筑成了近代形式逻辑的基础。

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所支配着的工场手工业之发展以及世界商品市场的扩大,引起了一系列的自然科学的知识的长足进步。例如力学、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医药学等,都以不断的速力向前进步。这些自然诸科学的知识,对于近代形式逻辑,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意德沃罗基的材料。不过,上述自然诸科学,在工场手工业时代比较完成了的东西,只有力学和数学,至于其他自然诸科学还是在大工业发达以后才被完成的。所以其他

自然诸科学,在工场手工业时代,还是在“搜集科学”的阶段。

工场手工业时代的科学状态,是形式逻辑展开的意德沃罗基的条件。当时自然科学中最能影响于哲学的东西,是数学和力学。数学的方法被移入于哲学中,就促进了形式逻辑的生长。力学的方法被移入于哲学中,就构成了机械论的世界观。而机械论的方法论是形式逻辑的。所以力学的方法之移入于哲学,就成为形式逻辑构成的条件。

形式逻辑的展开的最重要的根源,一般的是因为科学还在搜集材料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类关于自然的知识之最大的根本条件,就是把自然分解为个个的部分,把种种的自然过程和自然物分类为明确的种别,把生物体内部的种种形态作解剖的研究。但这种研究方法传给我们的遗产,就是使我们习惯于把自然物及自然过程从全部的总关联分离出来,而实行个别的观察。即是说,不在其运动上观察自然,而在其静止上观察它;不把它当作根本变化的东西观察,而把它当作固定不变的东西观察,不观察于其生,而观察于其死。这种见解(正是抽象的同一性的见解),经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移入于哲学时,就产生了18世纪特有的褊狭思想,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恩格斯)。

培根在形式逻辑的展开上,曾经开辟了新的途径。他是经验论的唯物论的流派的鼻祖,是归纳法的逻辑的创始者。“依据他的学说,感觉是没有错误的东西,是一切知识的源泉。科学是经验科学,它对于感性的映像,适用合理的方法。归纳、分析、比较和实验,是合理方法的主要条件。”他提倡归纳法的逻辑,反对从来演绎法的逻辑,使思维与自然研究相结合;主张从客观世界探求客观法则,反对从来由先验的思维法则去观察客观世界。但培根的学说只是格言的形式,并不曾贯彻他的理论。他所主张的由分析个个事物而归纳出真理的方法,比较演绎法虽是进了一步,但他并不曾理解客观世界全体内部的关联及其发展法则。所以他仍然拘泥于事物的形式,支持抽象的同一性的法则。

洛克的经验论哲学的基础,也是分析的方法。如黑格尔所说:“认识最初是分析的。它所处理的对象,是在孤立的形态上被表现出来;而分析的认知的活动,趋向于把所认识的个别的东西还原于一般的东西。在这种处所,思维只是意指着抽象,或形式的同一性之肯定,这是洛克及其他经验论者的见地。”

概括起来,在科学的“搜集的阶段上,当研究个个事物时,从具体的全体

的诸侧面中,抽象其一部分,舍象其他部分,于是就这一部分加以分析,引出抽象的法则和概念。所以搜集的科学的立场,是分析的方法。而分析是借助于抽象而实行的。在这个范围内,因分析而得到的规定,仍然是抽象的。为要使具体的全体在思维的媒介上成为生动的东西,就必须把所分析的一部分和他部分结合起来,总括起来,并建立秩序,才能成为科学的知识。但这样的知识,在搜集科学的阶段上是不可能的。由于这样的理由,在搜集的科学阶段上有其根源的形式逻辑,是抽象的思维的逻辑”。

基于上面的考察,我们可以知道,形式逻辑这种形而上学的思维体系,是工场手工业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是个别的、分散的、固定不变的考察事物的一般习惯的产物,是认识历史上的一定阶段上的产物。

“这种思维方法,在我们看来,非常明白。这就是所谓健全的常识。这种健全的常识,在其有限的家事的领域中,虽是一个极可尊敬的伴侣,而一旦走进学问研究的大海,就冒犯可惊的危险。所以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依其研究题目的性质,在相当范围以内,是可以承认的,也是必要的,不过早晚到达于那个界限而超出那界限以外时,就立时变成偏见,变成浅见,变成抽象,并陷于不可解决的矛盾。”(恩格斯)

当思维一旦脱离形而上学阶段进到辩证法的阶段,而探求客观世界的内在关联及发展法则时,形而上学的思维体系的形式逻辑,就被唯物论的辩证逻辑所扬弃了。正如直观阶段的认识被形而上学阶段的认识所否定一样,形式逻辑现在更被这种辩证逻辑所否定了。

前面说过,形而上学的思维体系之形式逻辑,是搜集的科学阶段的产物;同样,科学的思维体系之辩证逻辑,是建立了秩序的科学阶段的产物。“自然是辩证法的证明”。19世纪以来,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各部门的自然科学,都建立了一定体系,准备了辩证逻辑之意德沃罗基的材料。这些科学,对于辩证逻辑,“供给极丰富的、日见增加的材料,因此证明了自然界结局不是形而上学的、而是辩证法的作用着。即自然并不老是演着同一的循环运动,而是创造着现实的历史”。“辩证法是把事物及其思维的模写(即概念),在两者的关联、连锁、运动、生成及消灭上,作本质上的理解的,所以前述自然界的诸过程,都证实辩证法的独自的运动方法”。因此,“关于宇宙及其

进化、人类的进化以及那些进化在人心中反映的严密描写,只有依靠辩证的方法,只有依靠对于成长与消灭、进步的变化与退步的变化之普遍的相互关系作不断的考察,才能成就”。

辩证逻辑,在历史上先行于形式逻辑,古代赫拉谟里图原始的唯物论之中,早已包藏了辩证逻辑的胚种。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中,也“考究过辩证法的思维的最根本的形式”。近世归纳法的创始者培根的学说,也包含了辩证逻辑的成分。后来的新哲学,“虽然也有过辩证法的显著的代表者(例如笛卡儿和斯宾诺莎),但是特别受了英国(经验论)的影响,渐渐固定于所谓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至于辩证法的哲学,还是由德国的大哲学家所建立的。康德哲学和费希特的哲学中,包藏了很多的辩证法学说。但是能够综合过去一切知识的全历史的结果的辩证法哲学,还是黑格尔的哲学。“自然界、历史界、精神界的全部,在这个黑格尔的哲学上——这是黑格尔的一个大功劳——才开始当作一个过程,即当作不断的运动、变化、变形、发展的过程去考察,因而要论证这种运动及发展的内的联系的企图也发生了。”

不过黑格尔的辩证法哲学是观念论的,并且还受了他自身的和当代的知识范围所限制,所以他的观念论仍然是形而上学的辩证逻辑,“把一切事物弄得颠倒,把世界的真实关系完全倒置了”。

至于在唯物论的基础上,扬弃黑格尔的观念论的辩证法,而使辩证法更加发展的哲学,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包括自然、社会及人类精神的统一的世界观,是理论的思维之一切先行发展的最高产物。而唯物论的辩证逻辑,即是在思维科学意义上的唯物辩证法(以下说起辩证逻辑时,是专指唯物论的辩证法逻辑说的)。

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部形式的科学,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及精神的事物之发展法则的科学,即是关于世界及其认识的具体的全内容之发展的科学。它是世界认识的历史之总和、总计与结论”。

三

现在我们来讨论形式逻辑与辩证法逻辑的关系如何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有不少错误的见解。有人主张替两者划分势力范围,使各自独霸一方;有人主张把两者调和起来,同时并用。这类错误的见解,都是必须加以纠正的。

这类错误见解的根源,存在于不理解辩证逻辑如何扬弃形式逻辑一事实之中。实际上,这里所说的“扬弃”,是说辩证逻辑从形式逻辑的形式把它的内容解放出来,在辩证法上加以改造,使变为辩证逻辑的一个契机。辩证逻辑改造形式逻辑的内容使成为它的一个契机,这件事正和它把改造了的直观的认识当作它的一个契机是相同的。辩证逻辑,一面采取直接的直观作为认识的第一阶段,一面否定直观主义;一面采取抽象的思维作为认识的第二阶段,一面否定形式逻辑。辩证逻辑,由于从形式逻辑采取其思维的诸要素而施行辩证法的改造,使综合于辩证法的思维最后阶段,就这样扬弃了形式逻辑。“这样的‘扬弃’,与唯物辩证法‘在唯物论上改造观念辩证法的内容’,因而扬弃观念辩证法,可说是相同的”。所以辩证逻辑之扬弃形式逻辑,并不是无条件地把形式逻辑的内容原封原样的采入于辩证逻辑之中。

辩证逻辑,把反映着客观世界的发展法则,即对立物的统一法则,当作思维的根本法则。在客观世界中,“一切对象(事物、过程、现象等),都包含对立的契机(诸侧面、诸倾向),其分裂与交互作用,引导到内的矛盾之斗争,引导到对立契机之相互渗透及相互推移,这件事迟早引起特定现象的死灭,而转变为别种对象。矛盾之内的斗争,是对象发展的起动力”。所以客观世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通过种种不同的形态和阶段。“差别推移于对立,对立推移于矛盾,而矛盾引起斗争,引起特定事物的变化。差别、对立、矛盾及其反对物(不相容的矛盾),是同一的矛盾的诸形式。”这样看来,在客观的发展过程中,一切都是运动着,联系着,没有绝对安定的东西,没有绝对孤立的東西,即没有绝对同一的东西。我们在现实上所能看到的,只是暂时的相对的安定性,只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独立性。只有在这种情形,才能说起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这就是具体的同一性,是包含了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性。可是形式逻辑,把发展过程中相对的安定性化为绝对的安定性,把互相作用的相对的独立性化为外的完全的独立性,因此在主观上造出抽象的同一律——排除差别与对立的抽象的同一性法则。所以形式逻辑,只能给予着关于世界发展法则之